

#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

## 板块一

### 一、基本信息

目录基本编码：001005001000

事项类型：其他行政权力

事项名称：对学生申诉的处理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实施主体：于田县教育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主办处（科）室：于田县教育局基教科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法定办结时限：30 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5 工作日

承诺时限说明：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，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。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

办理流程图：学生申诉的流程图

办理流程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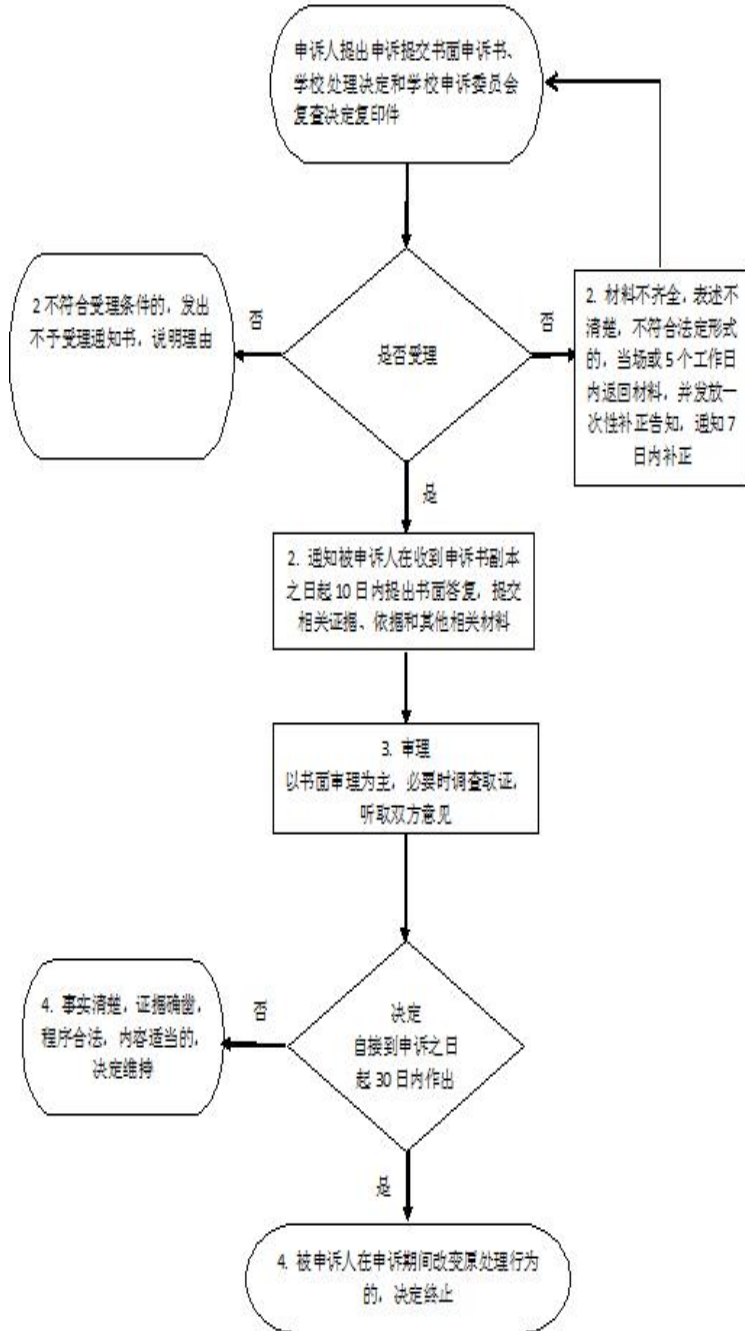
1.受理：申诉人提交材料，窗口初审，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对申请材料错误、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；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2.审查：单位有关科室审查，必要时调查取证，听取双方意见。

3.决定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。

4.办结：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，或邮寄送达。

### 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事项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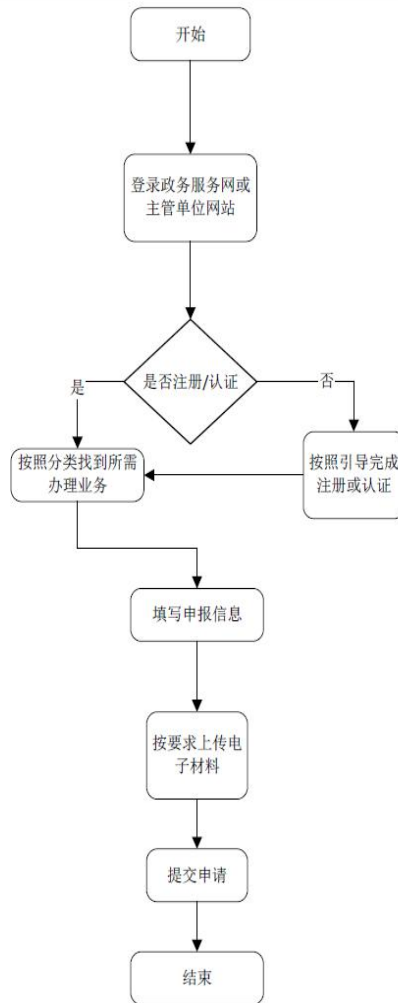


网上办理地址：

<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:9012/xjzfwfdt/xjzwdt/pages/workreport/workReport>

是否移动端办理：否

## 网上办理流程图：网上办理审批流程图



###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：

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-选择事项办理部门-选择申请办理事项-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，后台预审，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。

是否出入境事项：否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

受理条件：

- 1.符合法定申诉范围
- 2.有明确的理由和请求
- 3.以法定形式提出

咨询类型：座机、话务平台

咨询方式（座机）：0903--6811186

咨询方式（话务平台）：0903--12345

监督投诉方式：

1.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：0903-6818438

2.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：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。

3.现场监督投诉：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。

4.网上监督投诉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）选择“和田地区、和田市”点击咨询投诉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

至：周六

夏季时间：上午（10：10-14：00）下午（14：30-18：40）

冬季时间：上午（10：10-14：00）下午（14：30-18：40）

备注：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

是否收费：否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是

特别程序名称：调查听证

特别程序类型：听证

## 二、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地州、市：和田地区

区、县：于田县

街道、乡镇：新城街道

村、社区：玫瑰社区

门牌号：3号

楼层：一楼

房间号、窗口号：025 号窗口

### **三、目录设定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无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

2.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

3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新教学〔2017〕7 号）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章、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

## 板块二

### 扩展信息
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：是

是否通办：否

是否联合审批：否

是否就近办：否

中介服务：无

是否数量限制：否
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：教育科研

审批结果类型：其他

审批结果名称：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

审批结果样本：

审批结果说明：无

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：网上、电话、窗口查询

申请人权利：

- 1.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。
- 2.申请人享有知情权，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、条件、时限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予以公开，详尽告知申请人。
- 3.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、解释。
- 4.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进程中，享有咨询、查询、投诉的权利。
- 5.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人义务：

- 1.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有关的审评、考评等相关工作，包括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。

2.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:是

预约办理地址: 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 1 层 25 号教育局窗口 ( 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, 熟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, 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 ( 具体地点 ) 预约办理。 )
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:是

物流快递方式:材料寄送、结果寄回

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: 否

网上办理深度: 互联网咨询,互联网收件,互联网预审,互联网受理,互联网办理,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,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,其他。

行政复议部门名称: 于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联系方式: 0903-6811828

行政复议地址: 于田县建德路 8 号

行政诉讼部门名称: 于田县人民法院

行政诉讼联系方式: 0903-6120820

行政诉讼地址: 于田县文化北路 27 号

## 板块三

### 申报材料

#### 1.申诉书

材料分类：申请表格文书

材料形式：纸质材料

纸质材料类型：原件

原件材料份数：1

材料必要性：必要

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：否

是否有空白范本：是

是否有示例范本：是

空白范本（附件）：学生申诉书

示例范本（附件）：学生申诉书（范本）

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：否

纸质材料规格：A4

填报须知：内容须准确，真实有效，要求字迹工整。

受理标准：材料齐全，准确无误

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：法律法规

形式审查要点：材料齐全

实质审查要点：材料真实,符合申办条件

备注：无

排序号：1



## **板块四**

### **办理环节**

#### **1.受理**

办理环节：受理；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理时限：2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受理或不受理；

办理人员：蒂丽胡玛尔·艾合麦提

审批结果：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。

排序号：1

#### **2.审核**

办理环节：审核；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理时限：5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审核通过或不通过；

办理人员：麦提玉素甫·买赛迪

审批结果：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。

排序号：2

#### **3.决定**

办理环节：决定；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理时限：5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符合要求决定送达；

办理人员：麦提玉素甫·买赛迪

审批结果：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，审核通过送达材料。

排序号：3

#### **4.办结**

办理环节：办结；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理时限：3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办结或不办结；

办理人员：蒂丽胡玛尔·艾合麦提

审批结果：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。

排序号：4

板块五

收费信息（无）

板块六

常见问题解答（无）